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三批 2021年12月15日)

(上接第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X2H L202 6 1120 5000 5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1.关于“张成在五常市黑河林场管辖区非法毁林种参30多亩”问题。经查,2017年张成(冲河镇四平村居民)在小黑河林场36林班内种植人参,面积28.9亩,于2019年起参,现地为未成林造林地。该宗地是张成之子张峰于2017年从小黑河林场承包的无林地,承包合同约定可以林参间作,符合《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相关规定。2019年经佳木斯市兴盛林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编号:佳兴盛[2019]林司鉴字446号),林参间作未对林地造成严重破坏。因此,张成种参情况属实,但不存在非法毁林问题。目前,该地块2018年已还林,成活率90%。 2.关于“开垦稻田150多亩”问题。经查,2012年张成转包了周成(五常市五常镇居民)在小黑河林场36林班内的水田150亩,期限是10年。2019年五常市林草局调查该案时,聘请了佳木斯市兴盛林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宗地进行司法鉴定(编号:佳兴盛[2019]林司鉴字446号),鉴定结果为:根据遥感影像对比,该宗地2010年至今年没有毁林开垦情况,张成承包该地块后不存在毁林开垦行为。现该地已弃荒,恢复了林地生产条件。 3.关于“挖掘水库4个”问题。经现场调查,在举报地附近发现有4个水库,为周成修建与张成无关,附近无其他水库。涉案3个水库现已废弃,库内无水,长满蒿草。经调取历史遥感影像,2013年显示为林地水域,2013年至今无毁林修建水库行为。 4.关于“常年盗取国家林业资源,盗伐木材近百万棵”问题。经调查,一是询问时任小黑河林场营林副场长赵某、营林队长顾龙及护林员张勇等25人(任职时间涵盖了2005年至今年),证实这些年来未发现也未有人举报过张成在小黑河林场盗伐木材。二是五常市林草局的执法单位未接到过张成盗伐木材的举报线索。因此该问题查无实据。 第六个问题办理情况:(六是张成盗伐五常市小四平山到北城子和检查站到黑河林场场部公路两旁杨树近400立方米。)(一)基本情况 信访人举报的问题地点位于五常市小四平山至向阳镇公路,冲河镇兴国村(北城子)至小黑河林场场部路段,道路两侧原有1975年栽植的杨树800株,林木权属为五常市公路管理站,于2017年经批准采伐。(二)核实时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五常市公路管理站于2017年向哈尔滨市公路管理处提出了采伐林木申请,经黑龙江省公路管理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黑路采字[2017]2号),采伐方式更新,采伐总株数800株,采伐蓄积799.737立方米,出材479.8422立方米。 五常市公路管理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对上述树木进行了竞标,由五常市冲河镇杨茹(冲河镇永丰村居民)竞得,并与五常市公路管理站签订了《小向公路路树采伐协议书》,采伐作业由杨茹负责。据杨茹所述,其与张成达成口头协议,转由张成对树木进行采伐和销售。采伐后经五常市公路管理站验收,验收质量合格,无超采现象,采伐地点已更新栽植杨树。 综上,采伐道边杨树情况属实,但并非张成盗伐。 第七个问题办理情况:(七是2018年,张成在自家米厂炼铅、烧制木炭,污染周边居民和环境。)(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指出的地点位于五常市冲河镇四平村,该村下辖4个自然屯,耕地面积15287.4亩,常住人口396户969人。2005年至2008年期间,张成利用原为7011部队雷达站废弃的厂房经营海洋米业,因生意不好已倒闭。 (二)核实时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五常生态环境局实地查证,举报问题的地点现场为废弃的厂房,无人看守,没有发现炼铅、烧制木炭生产设备,也未发现任何生产迹象。张成经营海洋米业期间,五常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未发现有违法行,也未接到过群众举报及相关信访投诉。经走访附近村民及村委会相关人员,2018年1月以来未发现张成经营厂和烧炭厂。 第八个问题办理情况:(八是张成在“红卫”扩建三公顷水田时,将周边林地破坏。)(一)基本情况 信访人举报的问题位于山河屯林业局有限公司七峰山林场(原名红卫林场),该场施业区总面积17945公顷,在册职工113人。 (二)核实时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12月7日,经山河屯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界,调查组对张成(冲河镇四平村居民)地块进行了测量,将GPS测量数据落入《五常市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二调),显示该宗地为七峰山林场林地,面积4.7129公顷。							
D2H L202 7 1120 5006 7	群众反映,近期看到一段有“东方卫视”台标的视频,其内容为哈大宾市饮用黑水湖磨盘山水库被化肥与农药污染,希望相关部门对水质加以管理。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群众反映看到的“东方卫视”台标视频,实际为2012年2月对当时磨盘山水源地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的采访。该视频中反映了2012年前磨盘山水源地周边生活垃圾随处可见、农药化肥污染、粪便堆积等问题属实。污水处理厂不运行等四个问题。经核实,2012年前磨盘山水源地周边生活垃圾随处可见、农药化肥污染、粪便堆积等问题属实。多年来,哈尔滨市持续实施磨盘山水源地环境整治,不断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管理。 在制度建设方面,2012年5月出台了《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划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规范化建设,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和水质监测。实施了水源保护规划项目和禁伐、禁养、禁耕等生态补偿。在户籍管理上,对保护区的户籍迁入、分户等严格管控。在住房审批上,坚决控制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对居民现有危房以维修为主,有效控制水源地保护区内外建筑物增加。在土地审批上,凡是与水源地环境整治无关的土地占用项目,坚决不予批。在农药化肥管控方面,哈尔滨市加快推进退耕还林、休耕保护,农业“三减”等政策措施。一是将一级保护区内的4156亩耕地全部退耕还林,目前已无农田。二是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310吨的2万亩“三减”基地全面落实测土配方施肥。三是在沙河子镇全域落实绿色防控,实施一喷多防,累计更换旱田节药喷头300套,同等作业面积减少农药使用量10%—20%;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约7吨。四是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在旱田中,发展中药材、食用菌、两瓜、鲜食玉米及杂粮等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量较少的作物,在水田中,采取水稻绿色有机种植,推广有机肥、人工除草并采用生物药剂对水稻病虫害防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310吨的2万亩“三减”基地全面落实测土配方施肥。五是在生活污水治理方面,采取改造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外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措施。水源地范围内的“三村九屯”共计改厕1492座,实现粪便污水统一收集,并通过吸污车外运。同时,配齐配备了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在水源地下游60公里外沙河子镇内,建设占地1702m ² 分布式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600m ³ ,对磨盘山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收集居民生活垃圾外运,在水源地“三村九屯”投放垃圾箱,建设垃圾转运池,租用车辆,聘用环保人员,采取每日巡回式清洁保护办法,对保护区内的垃圾全面清理,日产日清,不留死角,并集中外运至磨盘山水库附近沙河子镇垃圾场,确保村屯干净、整洁、达标,防止了居民生活垃圾对水源地的污染。 自2018年以来,磨盘山水库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2021年1至11月,磨盘山水源地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质指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4%、12.9%、23.8%;在全国年度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中一直保持优秀;连续多年被水利部评为东北地区保护最好的水源地。					阶段性办结		
X2H L202 8 1120 5000 3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违法审批取土项目,该项目位于红线上,实际占用天然林林地18万平方米,对外公开面积仅46431平方米。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举报内容所指“五常市国土资源局”即现五常市自然资源局。近年来,五常市受理审批的取土项目仅有2021年1个,为吉黑高速哈五项目取土场项目,该项目申请临时用地面积12.1265万平方米,共分为2个地块,分别为74834平方米和46431平方米,其中1个地块与举报内容所指“46431平方米”一致,因此,与第一批受理编号为D2H2L202112040012号案件所指项目为同一项目,项目地点位于五常市山河镇太平川村,申请临时用地在林地范围内,林地性质为商品林地,为太平川村集体所有。太平川村下辖11个自然屯,1338户,耕地面积1267.9万平方米,集体林地面积54万平方米。 (二)核实时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即责成五常市组织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纪委监委和山河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通过查阅地块相关档案,现地踏查、无人机航拍等形式,对举报案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经核实,2021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在五常市实施“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工程建设项目”,将太平川村部分林地拟选定为临时取土场,取土场手续办理采取临时用地方案。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关临时用地(取土场)问题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1]565号)第四条(四)项“用地审批涉及林草等其他部门审批的应当先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规定,需由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办理审批手续后,五常市自然资源局再根据审批结论,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2021年9月,项目单位与林地所有权单位及林地使用权人签订了《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并向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交了临时用林的申请。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受理,目前正在审查要件阶段。五常市自然资源局尚未受理和办理用地审批事项。 2021年11月30日,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在五常市山河镇太平川村张贴了公示,明确标注了项目涉及的两个地块面积分别为74834平方米和46431平方米。经12月7日实地踏查、无人机航测,项目未进行占用和建设,同时经与生态保护数据比对,项目用地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林地保护等级为四级,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审核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相关规定,因此不存在“该项目位于红线内,实际占用天然林林地18万平方米,对外公开面积仅46431平方米”问题。					已办结		
X2H L202 9 1120 5000 4	哈尔滨市阿城区双利铸钢厂内哈尔滨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项目,对厂区内外水体、空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哈尔滨市	大气、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双利铸钢厂和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以下简称玉泉垃圾填埋场)均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玉泉街道老营村,中间有哈牡高速公路相隔,分属于不同厂区。其中玉泉垃圾填埋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生活垃圾填埋;二期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垃圾填埋项目单位为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运营单位为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公司),2020年5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活垃圾填埋区、飞灰填埋区、渗滤液处理站等,生活垃圾填埋区有效库容为167.4万立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吨/日,渗滤液调节池有效容积为14500立方米,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200吨/日;2020年7月19日开始接收垃圾填埋处理。投运以来,累计填埋垃圾79.3万吨。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单位为光大公司,2020年7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建设3台750t/d机械炉排型垃圾焚烧炉,3台64t/h余热锅炉,2套2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座52056立方米垃圾池、1座600立方米渗滤液收集池等;计划2021年12月20日点火调试运行,投运后不再填埋处理生活垃圾。 (二)核实时情况 2021年3月22日,位于玉泉垃圾填埋场填埋区下游1.5公里的玉泉街道老营村矿山屯部分村民反映自用水井(井深6—10米)水质出现异味,无法使用。接到报告后,哈尔滨市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全面排查与监测,确定玉泉垃圾填埋场发生渗滤液外泄事故。经应急监测,距泄漏点较近的填埋场大坝区域地下水COD约为9750mg/L,下游约1.2公里矿山屯老户家水井COD指标最高值约1140mg/L,地表水COD由上游背景值15mg/L到下游石人屯已上升至接近200mg/L,周边下水、地表水受到污染。 事件发生后,阿城区政府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四级应急响应,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了八项应急治理措施:一是停用矿山屯自来水井和群众家里浅水井,采取水泵应急供应生活用水。二是累计从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内向飞灰填埋池导入渗滤液3万余吨。三是利用超声波探测技术对坝体结构全面检测并加固。四是采用闭孔试验查明漏点并断源。五是在渗滤液外泄可能流经的地下水径流路径开挖18条拦截沟,新建11座抽滤井,26座水文观测井,累计回抽污水12.8万吨。六是在矿山屯下建设三道S型炉渣粉煤灰带,附贴地表水体污染物。七是对飞灰填埋区渗滤液临时储存池覆膜消纳。八是全面启动应急监测。到2021年4月19日应急抢险处置工作结束,下游约1.2公里矿山屯老户家水井COD值为0.848mg/L,氨氮值为0.7635mg/L;下游石人屯地表水COD值为47mg/L,氨氮值为0.7404mg/L,已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下游石人屯地表水COD值为17mg/L,氨氮值为0.753mg/L,已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受污染的浅层地下水水质明显好转,所造成的污染正逐步消除。 为进一步消除玉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渗事件造成地下水污染,管控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与健康风险,光大公司委托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中国地质大学编制了《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方案》,确定了风险管控工程主体内容包括填埋场渗漏监测预警工程、地下水水流控制工程、PRB污染羽拦截工程、应急抽水工程和风险管控运行监测预警工程。2021年10月20日,已通过专家评审,将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7日,接到举报后,哈尔滨市立即责成阿城生态环境局赴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玉泉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已于2021年11月25日封场,垃圾填埋区内生活垃圾全部用塑料膜覆盖。累计进场的16748.64吨生活垃圾已经全部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池内进行发酵前预处理;垃圾填埋区存有渗滤液约3.2万吨、渗滤液调节池(专门存放渗滤液)存有渗滤液约1.2万吨,每日处理渗滤液约650吨。另经核查,玉泉垃圾填埋场无直接污水排放口,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水通过罐车转运至阿城污水处理厂。10月25日,经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指标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有组织废气甲烷指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11月12日,光大公司委托黑龙江省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颗粒物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95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填埋场日常排放指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11月12日,光大公司委托黑龙江省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玉泉垃圾填埋场出水及厂区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开展检测工作,预计12月14日进场,12月20日出检测结果。阿城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责成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五常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严格审批吉黑高速公路建设临时取土场项目,加强对审批用地的监管,在边界设立标桩围栏,坚决杜绝超面积使用。同时加大宣传解释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让更多群众及时了解重大项目,重要民生工程的第一手信息,全力将事关惠民发展的工程项目做成人民满意工程。	已办结	
X2H L202 9 1120 5000 4	哈尔滨市阿城区双利铸钢厂内哈尔滨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项目,对厂区内外水体、空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哈尔滨市	大气、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双利铸钢厂和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以下简称玉泉垃圾填埋场)均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玉泉街道老营村,中间有哈牡高速公路相隔,分属于不同厂区。其中玉泉垃圾填埋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生活垃圾填埋;二期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垃圾填埋项目单位为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运营单位为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公司),2020年5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活垃圾填埋区、飞灰填埋区、渗滤液处理站等,生活垃圾填埋区有效库容为167.4万立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吨/日,渗滤液调节池有效容积为14500立方米,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200吨/日;2020年7月19日开始接收垃圾填埋处理。投运以来,累计填埋垃圾79.3万吨。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单位为光大公司,2020年7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建设3台750t/d机械炉排型垃圾焚烧炉,3台64t/h余热锅炉,2套2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座52056立方米垃圾池、1座600立方米渗滤液收集池等;计划2021年12月20日点火调试运行,投运后不再填埋处理生活垃圾。 (二)核实时情况 2021年3月22日,位于玉泉垃圾填埋场填埋区下游1.5公里的玉泉街道老营村矿山屯部分村民反映自用水井(井深6—10米)水质出现异味,无法使用。接到报告后,哈尔滨市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全面排查与监测,确定玉泉垃圾填埋场发生渗滤液外泄事故。经应急监测,距泄漏点较近的填埋场大坝区域地下水COD约为9750mg/L,下游约1.2公里矿山屯老户家水井COD指标最高值约1140mg/L,地表水COD由上游背景值15mg/L到下游石人屯已上升至接近200mg/L,周边下水、地表水受到污染。 事件发生后,阿城区政府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四级应急响应,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了八项应急治理措施:一是停用矿山屯自来水井和群众家里浅水井,采取水泵应急供应生活用水。二是累计从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内向飞灰填埋池导入渗滤液3万余吨。三是利用超声波探测技术对坝体结构全面检测并加固。四是采用闭孔试验查明漏点并断源。五是在渗滤液外泄可能流经的地下水径流路径开挖18条拦截沟,新建11座抽滤井,26座水文观测井,累计回抽污水12.8万吨。六是在矿山屯下建设三道S型炉渣粉煤灰带,附贴地表水体污染物。七是对飞灰填埋区渗滤液临时储存池覆膜消纳。八是全面启动应急监测。到2021年4月19日应急抢险处置工作结束,下游约1.2公里矿山屯老户家水井COD值为0.848mg/L,氨氮值为0.7635mg/L;下游石人屯地表水COD值为47mg/L,氨氮值为0.7404mg/L,已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下游石人屯地表水COD值为17mg/L,氨氮值为0.753mg/L,已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受污染的浅层地下水水质明显好转,所造成的污染正逐步消除。 为进一步消除玉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渗事件造成地下水污染,管控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与健康风险,光大公司委托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中国地质大学编制了《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方案》,确定了风险管控工程主体内容包括填埋场渗漏监测预警工程、地下水水流控制工程、PRB污染羽拦截工程、应急抽水工程和风险管控运行监测预警工程。2021年10月20日,已通过专家评审,将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7日,接到举报后,哈尔滨市立即责成阿城生态环境局赴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玉泉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已于2021年11月25日封场,垃圾填埋区内生活垃圾全部用塑料膜覆盖。累计进场的16748.64吨生活垃圾已经全部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池内进行发酵前预处理;垃圾填埋区存有渗滤液约3.2万吨、渗滤液调节池(专门存放渗滤液)存有渗滤液约1.2万吨,每日处理渗滤液约650吨。另经核查,玉泉垃圾填埋场无直接污水排放口,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水通过罐车转运至阿城污水处理厂。10月25日,经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指标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有组织废气甲烷指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11月12日,光大公司委托黑龙江省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颗粒物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95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填埋场日常排放指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11月12日,光大公司委托黑龙江省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玉泉垃圾填埋场出水及厂区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开展检测工作,预计12月14日进场,12月20日出检测结果。阿城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哈尔滨市将责成阿城区进一步推进玉泉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一是加强对玉泉垃圾填埋场环境监管和监测力度,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督促玉泉垃圾填埋场对填埋区、渗滤液调节池和渗滤液处理站等敏感区域加大消毒除臭力度,全力降低废气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三是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督促运营单位整改治理环境隐患。四是开展生态损害调查,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要求,依法开展渗滤液泄漏事件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	阶段性办结	
D2H L202 10 1120 5005 6	哈尔滨市阿城区勤俭											